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道路交通事故

应急预案

# 1总则

## 1.1编制目的

### 为提高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在一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时，能够快速、高效、有序地组织和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把道路交通事故危害降到最低，维护社会稳定。

## 1.2编制依据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西安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西咸新区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泾河新城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泾河新城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适用范围

### 本预案适用于在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以下简称泾河新城）辖区范围内所有道路上发生的，需要联合各相关部门共同实施救援和处置的道路交通事故。

## 1.4工作原则

### 道路交通事故具有事发突然、涉及面广、影响范围大和事故隐患频发等特点，极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事件。因此，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应遵循：“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资源整合，信息共享”的原则。

## 1.5泾河新城道路交通事故及风险基本情况

### 泾河新城道路交通事故，主要是由于道路客运、货运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所引起的各类事故，事故类型主要包括：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交通事故和危险品泄漏引发的交通事故。

# 2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应急指挥部

### 在泾河新城应急领导小组领导下成立泾河新城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新城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 总 指 挥：管委会分管副主任

### 副总指挥：党委、管委会办公室主任、西咸新区公安局泾河新城分局局长

### 成 员：党委、管委会办公室、党委宣传部、西咸新区公安局泾河新城分局、教育卫体局、人社民政局、财政局、城乡管理局、环境保护局、各镇街、各管理办

### 2.1.1指挥部职责

### 在本辖区内有一般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时，领导、组织和协调应急工作，决定启动和组织实施本预案；对救援行动作出决策，下达命令和进行监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救援，紧急指挥调度应急储备物资、交通工具及相关设施设备；向泾河新城管委会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事故和救援进展情况，必要时请求西咸新区管委会、西安市政府、陕西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给予支援；研究解决道路交通事故处置过程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 2.1.2成员单位职责

### 党委、管委会办公室：负责各成员单位工作之间的联系和协调，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 党委宣传部：负责指导职能部门做好事故救援等相关信息的编发工作；组织协调道路交通事故的新闻发布工作；协调相关媒体做好事故救援工作的报道，会同党委、管委会办公室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理境外媒体的采访工作。

### 西咸新区公安局泾河新城分局：负责组织开展辖区道路交通事故的调查与处理工作。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开展现场处置工作，设置事故救援工作警戒区，放置各种警示标志、标识；组织实施事故现场交通管制，确保抢险人员和车辆优先通行；负责事故现场的勘查、取证等工作。调集各方警力及时赶赴事故现场维持交通和事发地社会治安秩序，维护社会稳定；紧急疏散事故现场周边人员，避免发生由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各类社会矛盾，组织道路交通事故救援演练，建立道路交通事故救援专家组。

### 教育卫体局：负责联系辖区内各类医疗机构及时开辟绿色通道，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运，并统计救治人员情况。

### 人社民政局：负责对因交通事故导致基本生活严重困难的家庭，落实临时救助政策。

### 财政局：负责落实道路交通事故救援工作经费的划拨和保障工作。

### 城乡管理局：对管辖范围内损坏、污染道路及时进行修复、清理，确保尽快恢复交通。

### 环境保护局：遇有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环境污染时，负责环境监测，采取有效措施处置已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减轻环境污染危害；负责因道路交通导致的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

### 各镇街、管理办：事故发生地的镇街、管理办要负责落实新城指挥部下达的各项任务，全力协助做好事故的现场处理、伤员抢救、排险、维护社会稳定以及事故善后处理等工作。

## 2.2办事机构

### 为加强泾河新城辖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的管理工作，设立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西咸新区公安局泾河新城分局，办公室主任由西咸新区公安局泾河新城分局局长兼任。指挥部办公室承担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综合协调和处理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 受理道路交通事故报告并上报泾河新城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向泾河新城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并做好预案启动前的相关准备工作；在启动本预案后，通知并协调组织各有关部门具体实施；督促检查各部门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具体实施工作；制订本辖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演练方案；统计分析全辖区道路交通事故规律、特点，为积极预防重大道路交通事故，修订、完善本预案，以及增强预案的科学性、有效性提供科学依据；在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搭设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并保障指挥部正常运转所需的各类物资供应；完成泾河新城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现场处置机构

### 2.3.1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 当泾河新城管辖区域内发生一般级别以上事故，立即成立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的职责主要是：

### （1）负责现场应急救援的组织实施工作，督促、协调并组织指挥相关部门及时贯彻执行泾河新城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布置的各项应急救援工作。

### （2）根据事故发展状态，确定应急工作中应采取的处理措施，对预案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发生的变化及时提出调整和处理意见建议。

### （3）确定现场应急资源的需求，及时向泾河新城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或上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请求调配支援。

### （4）组织实施伤员救护、事故抢险和事故现场周边群众应急避险疏散，以及被疏散人员生产生活安置等工作。

### （5）记录、收集和汇总现场各类信息，及时向泾河新城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或上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及有关部门通报事故及救援情况。

### （6）提出现场应急救援工作中止或终止的建议及泾河新城道路交通事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2应急工作组

### 现场指挥部一般设立以下应急工作组，具体数量由现场指挥部根据响应级别和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确定。应急工作组职责：

### （1）警戒保卫工作组：负责协调配合事故现场警戒保卫应急行动，确定警戒范围，设置警示标志、标识，实施交通管制，组织警戒区域内的人员撤离及治安保卫工作等。

### （2）抢险救援工作组：负责指导协调处置事故受害人员的搜救，事故抢险等事宜。

### （3）医疗救护工作组：负责协调处置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护、救治和安抚工作。

### （4）救援物资保障工作组：负责协调配合保障应急救援所需的物质、装备及调度工作。

### （5）后勤保障工作组：负责协调配合应急抢险救援的后勤保障工作。

# 3预警机制

## 3.1预防与预警

### 加强对道路交通事故多发地段和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努力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从源头上防止事故的发生。各有关部门要制订对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有效预防、预警和处置措施，逐步形成完善的预警工作机制。对可能引发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隐患和苗头，要进行全面评估和预测，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解决。

### 各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都要指定联络员，具体负责沟通信息、协调业务、传达指令等工作。

### 道路交通事故预警级别分为：特别严重(Ⅰ级)、严重（Ⅱ级）、较重（Ⅲ级）和一般（Ⅳ级），预警级别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道路交通事故预警等级划分标准详见附件。

### 各有关部门接到预警信息后应迅速核实情况，并积极采取设施维护、交通管制等预防和应急措施，及时、有效地采取处置措施，将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 突发道路交通事故信息要分级负责，逐级上报。泾河新城管委会得到突发道路交通事故信息后，应及时向西咸新区管委会报送。同时派出应急工作组，作为第一支响应队伍先行到达现场开展应急工作，及时控制局面，减少伤亡和损失，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 3.2接警与报告

### 在泾河新城辖区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事故现场处置措施按照交警部门处置方式进行处置，并根据文件规定，规范道路运输事故统计信息直报工作。

### 3.2.1道路交通事故统计信息直报范围

### （1）车辆登记时使用性质为公路客运车辆、公交车辆、出租车辆、旅游车辆、租赁车辆、教练车辆、货运车辆、危化品运输车辆、工程抢险车辆、校车车辆在道路上发生人员伤亡的事故且负有责任的。

### （2）网络约车、企业通勤车在内的其他运营性车辆或其他生产性车辆在从事相应运输活动中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

### 不属于上述两类情形的事故，暂不统计。

### 3.2.2道路交通事故统计信息直报时间

### 泾河新城公安交警部门接到道路交通事故报告后，对涉及上述车辆的事故，应在24小时内将道路交通事故统计信息按要求通报；事故发生之日起7日内伤亡人员发生变化的，应及时补报相关情况；个别事故信息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掌握的，应在事故调查结束后及时补充完善。

### 3.2.3道路交通事故信息报告内容

### 道路交通事故信息报告的主要内容有：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车辆的基本信息及事故类型（人员、财产损失或危化品泄漏）；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影响范围估计；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当前采取的应急措施及处置情况；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报告人及联系方式。

# 4应急响应

## 4.1先期处置

###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事故车辆应当迅速组织人员开展自救；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根据需要，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事故进行先期应急处置，控制事态。

## 4.2分级响应

### 道路交通事故实行分级响应机制，分级标准见附件。

### 根据响应的级别，按照应急状态下的应急组织机构指挥应急救援行动，迅速通知相关部门和应急救援力量赶赴事故现场。

### 当国务院有关部门、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组织实施各级别应急响应行动时，泾河新城主要领导、分管的副职领导及各部门的人员均参与事故应急行动，指挥部按照本预案全力以赴配合国家、省、市、西咸新区的应急救援工作及事故调查工作。

### 组织实施Ⅳ级应急响应行动时，由指挥部启动本预案，并具体组织、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参与救援的部门由指挥部办公室确定；处置情况应及时上报泾河新城管委会领导及上级相关部门。

### 当事故对社会或环境影响严重，或事故危害波及医院、学校、幼儿园等特殊群体时，响应级别相应提高一级。

## 4.3指挥与协调

### 事故应急救援先期处置的指挥与协调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各应急队伍到达事故现场后，由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现场具体情况开展应急救援协调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及其应急机构、救援队伍开展救援工作。

### 应急调度职责由指挥部办公室承担，原则上泾河新城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指令全部由指挥部办公室发出。各有关部门接到应急救援指令后必须遵照执行。

### 根据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采取相应的响应措施。

## 4.4扩大响应

各应急救援部门和事故责任单位应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故发展后续情况及事故处置相关信息。指挥部办公室应当与毗邻新城、县、市相应机构建立道路交通事故信息协调机制。一旦出现事故影响范围超出本管辖区的态势，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向毗邻区域相应机构通报，并进行协调。

### 如事故出现港澳台或外籍人员伤亡、失踪、被困的情况，需要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进行通报时，由党委、管委会办公室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办理；如需要国际社会援助的，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 5应急处置措施

### 泾河新城公安机关交警部门接到道路交通事故信息后，立即派出交通事故处理人员及相关的路面交警赶赴事故现场，并向西咸新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及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报重大道路交通事故信息。泾河新城管委会和有关单位接到事故情况报告后，立即派出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按照各自的预案和处置流程，协同配合，共同实施应急处置行动。

## 5.1现场警戒与管制

西咸新区公安局泾河新城分局负责协调派出所、交警部门做好事故现场周围的交通管制和警戒。警戒和交通管制人员要注意自身安全防护，到达事故现场后应立即了解事故情况，确定警戒范围，避免围观群众进入危险区域。

事故现场警戒范围由现场指挥部确定，并根据事态和监测的结果进行调整。

### 5.1.1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的主要任务

（1）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划分救援车辆停车区域，严禁无关车辆进入事故现场；保障车辆的顺利通行；引导不熟悉地形和道路情况的应急车辆进入现场，及时清除交通障碍物；

（2）指挥危害区域内的人员撤离，严禁与救援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区域，维护撤离区域和人员安置区的社会治安工作。

## 5.2现场施救

各应急救援队伍要保持通讯畅通，在接到指示后快速、果断地赶赴现场进行施救，全力控制事故态势，防止事故扩大。

在医疗部门人员到达现场之前，事先到达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力量应当按照救护操作规程，对伤情危急的伤员进行止血、包扎等紧急处置。急救、医疗（即120急救）部门人员到达现场后，由急救、医疗人员组织抢救受伤人员，积极协助运送伤员，必要时征用过往车辆。

泾河新城公安机关交警部门赶赴现场后，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分流车辆、疏导交通，并对事故现场路段进行交通管制，确保救援通道畅通，对交通事故现场周围设置警戒线，保护现场痕迹物证，固定相关证据。

泾河新城消防大队负责破拆车辆，解救因车辆颠覆、变形被困于车内的人员。

泾河新城公安机关其他警力负责做好现场治安秩序维护和人员疏散工作。

遇有运输危化品的槽罐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请求西咸新区相关部门协调、调集危险化学品救护队赶赴事故现场进行施救。

## 5.3救护和医疗

教育卫体局负责组织到达现场的各医疗救护人员开展对事故伤亡人员的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必要时，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对医疗救护、医疗专家、特种药品和特种救治装备进行调配，并组织现场卫生防疫有关工作。

## 5.4现场勘查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事故处理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要遵循全面、细致、及时准确的原则，内容包括：现场勘察、制图、摄影（摄像）、现场检验和调查、固定现场证据和证人证言、控制涉案嫌疑人。

## 5.5应急救援人员安全防护

参加现场应急救援的人员，必须加强个人安全防护。现场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采取各种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进出事故现场的管理程序。

## 5.6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具体情况，明确群众安全防护的必要措施，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的范围、方式、程序并组织实施；协调卫生部门组织开展医疗防疫与疾病控制。事故发生地公安部门负责设置事故现场警戒，实施交通管制，疏散现场无关人员，防止事故扩大或蔓延造成其他人员伤害。

## 5.7恢复交通

现场人员、车辆施救完毕后，应及时清理现场，修复受损交通设施，恢复正常交通秩序。对隐患一时难以排除的，应及时采取改道分流措施恢复道路交通。

## 5.8信息报送与处理

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及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道路交通事故的有关信息。

信息报送方式可采取电话口头初报，随后采用计算机网络、传真等载体及时报送书面报告和现场音像资料。

## 5.9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工作遵循及时主动、准确把握、正确引导、讲究方式、注重效果、遵守纪律、严格把关的原则，根据上级政府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开展。

## 5.10后期处置

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管委会有关部门，及时开展对事故中伤亡人员的救治和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照规定给予补偿，恢复当地的社会秩序。

协调、督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 5.11特殊类型事故处置

因道路交通事故引发重大火灾、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特殊事故时，应及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 5.12事故调查

（1）按照国务院《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和权限，开展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工作。

（2）事故调查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调查、处理，依据有关标准对事故损失作出评估，对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3）对重大道路交通事故中暴露出来的有关问题，尽快消除隐患，修改、完善各级预案，防止事故重复发生。

# 6保障措施

## 6.1通信与信息保障

应急通信方式为手机与固定电话联系。泾河新城常用的相关联系单位及人员的通信联络方式和道路交通事故应急组织机构成员联系方式见附件《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通讯录》。

## 6.2救援装备保障

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牵头拟定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设施、装备建设计划，确保满足应对道路交通事故的需要。

应急救援设施、装备所属单位要建立严格的责任制，确定责任人，加强对有关设施和装备的日常管理和保养维护，确保能够随时投入救援和抢险工作。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汇总编制《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装备清单》，保证应急救援时迅速调用。

## 6.3应急队伍保障

进一步完善公安、消防、卫生、交通等专业应急处置队伍的建设。合理配置先进的装备、器材、通信和交通工具，积极开展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演练。

## 6.4资金保障

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资金使用计划、专项经费由西咸新区公安局泾河新城分局提出，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管委会批准，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部门预算。

# 7预案管理

## 7.1宣传教育

有关部门要积极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和道路交通事故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的常识，提高公众守法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 7.2应急培训与演练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指导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队伍的技能培训，提高救援能力。

每年举行一次本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演练，演练计划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并组织策划，报应急办批准后组织实施，以提高主要应急部门应急处置和整体作战能力。

演练结束后，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演练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和总结，针对演习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 7.3预案修订

预案修改、审定工作由西咸新区公安局泾河新城分局负责牵头组织。本预案和配套实施的运输企业和单位的专项应急预案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更新。

发生下述情况时，按预案等级及编制的权限，由编制部门对预案进行修改和完善:

（1）日常应急管理中发现预案的缺陷；

（2）演练过程中发现预案的缺陷；

（3）实际应急过程中发现预案的缺陷；

（4）组织机构发生变化；

（5）人员及通讯方式发生变化；

（6）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发生变化。

（7）其他情况。

## 7.4预案备案

本预案经批准发布后，报党委、管委会办公室备案。

辖区内涉及道路交通的运输企业和单位要编制与本预案配套的专项应急预案，并报西咸新区公安局泾河新城分局备案。

# 8奖励与责任追究

泾河新城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对本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应急处置工作中推诿扯皮、不作为，道路交通事故信息报告中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现场处置中失职、渎职，信息发布不力，以及应急准备中对责任应尽未尽并造成严重后果等不履行或不当履行法定职责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触犯刑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9附则

## 9.1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西咸新区公安局泾河新城分局负责解释。

## 9.2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道路交通事故预警级别与响

应级别划分条件

 2.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通讯录

附件1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道路交通事故预警级别与响应级别划分条件

一、道路交通事故预警分级标准

道路交通事故预警级别分为：特别严重(Ⅰ级)、严重（Ⅱ级）、较重（Ⅲ级）和一般（Ⅳ级），预警级别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一）Ⅰ级预警

已经或可能造成30人死亡，或100人以上重伤的；运载危险品车辆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已经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危害和损失的；因道路交通事故引发不稳定事件，已经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危害和损失的；其他特别严重的道路交通事故。

（二）Ⅱ级预警

已经或可能造成10人以上、30人已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的；运载危险品车辆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危害和损失的；因道路交通事故引发不稳定事件，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危害和损失的；其他严重的道路交通事故。

（三）Ⅲ级预警

已经或可能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运载危险品车辆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危害和损失的；因道路交通事故引发不稳定事件，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危害和损失的；其他较严重的道路交通事故。

（四）Ⅳ级预警

已经或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的；运载危险品车辆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已经或可能造成一定危害和损失的；因道路交通事故引发不稳定事件，已经或可能造成一定危害和损失的；其他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二、道路交通事故响应分级标准

（一）Ⅰ级响应

当事故级别为特别重大（Ⅰ级），或事故级别为重大（Ⅱ级），但预警级别为特别严重（Ⅰ级）情形的响应。

（二）Ⅱ级响应

当事故级别为重大（Ⅱ级），或事故级别为较大（Ⅲ级），但预警级别为严重（Ⅱ级）情形的响应。

（三）Ⅲ级响应

当事故级别为较大（Ⅲ）级，或事故级别为一般（Ⅳ级），但预警级别为较重（Ⅲ级）情形的响应。

（四）Ⅳ级响应

当事故级别为一般（Ⅳ级），或事故预警级别为较重（Ⅲ级）以下情形的响应。

附件2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通讯录

| **单 位** | **职 务** | **姓名** | **电话** |
| --- | --- | --- | --- |
| 党委管委会办公室 | 员 工 | 赵 亮 | 18092663146 |
| 员 工 | 何 璇 | 18991017707 |
| 党委宣传部 | 副部长 | 杨 龙 | 13519179118 |
| 员 工 | 陈 冲 | 13022839988 |
| 教育卫体局 | 副局长 | 孙延锋 | 18629508806 |
| 员 工 | 胡 庆 | 13892945307 |
| 人社民政局 | 副局长 | 张 沁 | 13309277778 |
| 员 工 | 李坤鹏 | 13092978001 |
| 财政局 | 副局长 | 王 琳 | 18089180933 |
| 员 工 | 李兰秀 | 18629488666 |
| 城乡管理局 | 副局长 | 卢彦昌 | 13891954595 |
| 员 工 | 孔海峰 | 13220009372 |
| 环境保护局 | 副局长 | 成安宁 | 18089180811 |
| 员 工 | 韩俊峰 | 15291413112 |
| 西咸新区公安局泾河新城分局 | 政 委 | 杨文会 | 13609107675 |